

守牢安全底线 严查超限超载

本报讯(记者 王伟 通讯员 盛亚)为维护道路货运市场秩序,严守岁末年初安全底线,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2023年12月份以来,淮南市交通执法支队治超大队结合“冬季攻坚”行动精准出击,强力整治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违法行为。

精准执法,保持路面治超高压态势。治超大队紧盯岁末年初违法超限超载货车运输特点,通过广泛摸排、分析车辆通行数据、汇集各类线索等进行综合研判,确定货车超限超载违法行为运行规律与轨迹,针对重点时段和重点路段采取“线上+线下”一体化执法、路警联合执法、定时和不定时的流动巡查和突击检查等多种方式,精准查处违法超限超载货车81台。

联合执法,形成部门合力重拳出击。在为期一个月的“冬季攻坚”行动中,治超大队始终坚持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通过与交警治超大队、特警治超大队采取“突击夜查+不间断检测+常态化巡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联合执法35次。2023年12月21日晚,治超大队联合市交警治超大队、特警治超大队在南纬十三路附近一举查获违法超限超载运输的四轴货车2台,经称重检测,2台货车车货总重分别为56.65吨、58.88吨,超限率达82.74%、89.93%。12月27日下午,治超大队在东津渡大桥附近查获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四轴货车3台。经称重检测,3台车车货总重分别为53.95吨、54.90吨、56.85吨,超限率74.03%、77.09%、83.38%,并存在擅自改装车辆的违法行为。

科技发力,发挥非现场执法优势。自2023年12月以来,治超大队坚持健全完善“非现场执法+路面现场执法”治超执法工作机制,充分利用“电子围栏”、不停车检测系统,将线上线下联动整治与执法实践相结合,突出货车违法超限超载行为快速发现、有效处理。同时,对遮挡号牌逃避检测的违法超限超载货车通过数据信息比对确定车辆号牌后,抄送公安交警部门依法处理,形成有力震慑。当月,非现场执法累计处罚违法超限超载货车35台。

加大普法宣传,积极营造治超社会氛围。2023年12月14日,治超大队邀请6家货运企业,开展基层执法站所长接待日暨站所长开放日活动,通过召开座谈会“面对面”解读治超政策,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引导企业守法经营合法运输。同时,组织执法人员前往重点监管运输企业开展入企帮扶,指导企业结合实际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强化车辆管理,加强人员教育培训,坚决杜绝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行为发生。

下一步,该大队将继续保持治超高压严管态势,进一步强化路面执法和非现场执法,严格落实“一超四罚”规定,多手段、多途径有效遏制货车超限超载违法违规行为,积极营造安全畅通的道路运输环境。

老人倒在寒风中面色发紫 她伸手相救值得点赞

本报讯(记者 张明星)近日,田家庵区龙泉街道东淮社区网格员汤二霞和同事一起下户走访时,发现一位老人倒在地上。汤二霞立刻上前探视,发现老人已面色发紫,没有明显的呼吸迹象。她的脑海里闪现出以前和学医的女儿学过的急救方法,当即对老人展开初步抢救。

汤二霞先是掐老人的人中,观察其面色没有明显的好转,手探鼻息也没有明显的呼吸迹象。她立即调整急救方法,先将老人的头偏向一侧,防止口腔分泌物阻塞气道,再跪地对老人进行心肺复苏,并让同事拨打120急救电话。

救电话。

在汤二霞坚持不断的按压下,老人恢复了呼吸,她掏出纸巾,帮老人清理口中的污垢。见老人恢复意识后,汤二霞悬着的心才放了下来,长长舒了一口气。此时,120急救车也赶到了现场,将老人送到医院接受进一步治疗。1月4日上午,淮河早报、淮南网记者从医院了解到,老人患有癫痫,由于救治及时,已无大碍。汤二霞和同事的及时施救,为老人的救治赢得了宝贵时间,受到医生的称赞和老人家属的深深感谢。

天虽寒 他们散发光与暖

本报讯(记者 李舒韵 通讯员 李勋 摄影报道)新年伊始,寿县大爱志愿者协会的几位志愿者早早集合,拉开了2024年暖冬行动的序幕。在寿春镇学区相关负责人陪同下,一行人冒着严寒走访并慰问了四个特殊贫困家庭,捐赠了3800元慰问金。

参加本次活动的其中一位志愿者是由重庆来到寿县喝喜酒的抖音主播“重庆幺妹”杨勇,她在走访中得知了这些情况后,慷慨解囊,现场对三户特殊贫困家庭每户捐赠1000元,另外一户捐赠200元,寿县佳慈体检中心负责人窦艳旭现场捐赠了600元。“重庆幺妹”表示,自己来寿县刚好遇上此事,就尽点绵薄之力,让贫困家庭在冬日里感受到来自社会的关爱。



就诊丢了钱包 民警物归原主

本报讯(记者 张明星 摄影报道)1月4日一大早,市民余先生在亲属的陪伴下来到田家庵公安分局老龙眼派出所,将一面印有“办案神速度 人民好卫士”的鲜红锦旗送到民警手中,以表达自己深深的感激之情。

原来,1月2日上午,余先生到医院探望患病的亲属,在陪同亲属做检查时,慌里慌张将随身携带的钱包遗忘在了等候区的座椅上。等回到家时,他才猛然发现钱包不见了。钱包里不仅有身份证、银行卡等重要证件,还有6600多元现金。然而,当余先生返回医院后,发现座椅上空荡荡的,钱包已不见了踪影。于是,他第一时间选择了报警求助。

接警后,老龙眼派出所副所长刘杰俊、民警苏畅等迅速赶到现场了解情况并查看监控录像。由于钱包所

丢的位置正巧位于监控盲区,民警通过反复对比其他监控画面,最终锁定了两名到医院就诊人员。通过辗转联系,并耐心做思想工作,对方主动将钱包交给了民警。

当天晚上,余先生接到民警电话后,来到派出所取回了钱包,里面的财物分文不少。余先生对民警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深深感动,为表达感激之情,便特意制作了一面锦旗送到派出所。



寄养宠物起纠纷 来看法官如何判

本报讯(记者 廖凌云 通讯员 崔年)“铲屎官”因出远门无法携带爱犬,将宠物寄养在熟人家中,办完事后索回宠物却遭拒绝。1月3日,淮河早报、淮南网记者从田家庵区人民法院获悉,该院依法审理一起因宠物寄养而引发的委托合同纠纷,最终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2022年10月,原告唐女士因到外地无法照看家中宠物狗,便将自己饲养的四只宠物狗寄养在熟人王先生家中,并口头约定喂养期间若有母狗生小狗,则送给被告一只小狗。

同年12月底,被告把另外三只宠物狗送回了原告处并要求原告出具一份证明,约定待母狗生产后赠送被告一只小狗。截至2023年2月底,寄养在被告处的母狗并未生小狗,原告想要回宠物狗,但被告认为原告赠与一只小狗的承诺并未兑现所以不予归还,双方因此产生纠纷,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查明,本案中原告对寄养四只狗的事

实都予以承认,只是在寄养的具体报酬上各执一词,双方已形成事实上的委托合同关系,原被告均应履行各自义务。故法院确定双方当时约定的寄养报酬为一只狗。唐女士送一只母狗给王先生的先行条件并未成就,双方对此也未达成新的协议或意见,故对唐女士主张返还寄养的宠物狗的请求,依法不予支持。

法官提醒,近年来,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不少人开始饲养宠物,但因宠物引发的纠纷也随之增多。因此,在与宠物相关的消费、寄养过程中,要注意保留相关凭证,尤其是在周期长、消费高时最好签订相应的书面协议,以便发生纠纷时有据可查。

田区法院
法在身边